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 
統計暨普查局

# 旅客消費調查

二零零七年第四季

四號刊

2007年第4季的旅客人均消費為1,714元(澳門元,下同),較2006年同季上升3%,其中以中國內地旅客的消費最高,達3,641元。留宿旅客及不過夜旅客的人均消費分別為2,381元及535元,兩者均較2006年同季上升2%。

表一：按原居地統計的旅客人均消費

原居地	旅客			留宿旅客		不過夜旅客	
	2006年 第4季	2007年 第4季	同期變動 (%)	2007年 第4季	同期變動 (%)	2007年 第4季	同期變動 (%)
	澳門元			澳門元		澳門元	
<b>總數</b>	<b>1 670</b>	<b>1 714</b>	<b>2.6</b>	<b>2 381</b>	<b>1.5</b>	<b>535</b>	<b>2.4</b>
中國內地	3 562	3 641	2.2	4 723	-2.1	864	7.3
香港特區	970	1 145	18.0	1 542	21.6	465	5.2
台灣地區	1 403	1 587	13.1	2 213	12.6	400	6.7
日本	654	874	33.6	1 609	3.4	484	0.4
東南亞	1 523	1 595	4.7	1 911	0.9	550	16.5
歐洲	589	839	42.4	1 721	79.1	438	31.9
美洲	823	1 127	36.9	1 877	25.9	483	-8.2
大洋洲	747	947	26.8	1 958	54.1	460	26.7

## 人均非購物及購物消費

旅客用於非購物方面的人均消費為1,073元,較2006年同季上升16%;當中以住宿及飲食兩項消費所佔比重較高,分別佔非購物消費45%及35%。

另一方面,旅客用於購物的人均消費為641元,較2006年同季下跌14%;用於購買手信和成衣之消費分別佔購物消費32%及16%。

雖然博彩消費並不包括在旅客的人均消費內,但在2007年第4季的被訪旅客中,約有56%表示在本澳逗留期間曾進行博彩活動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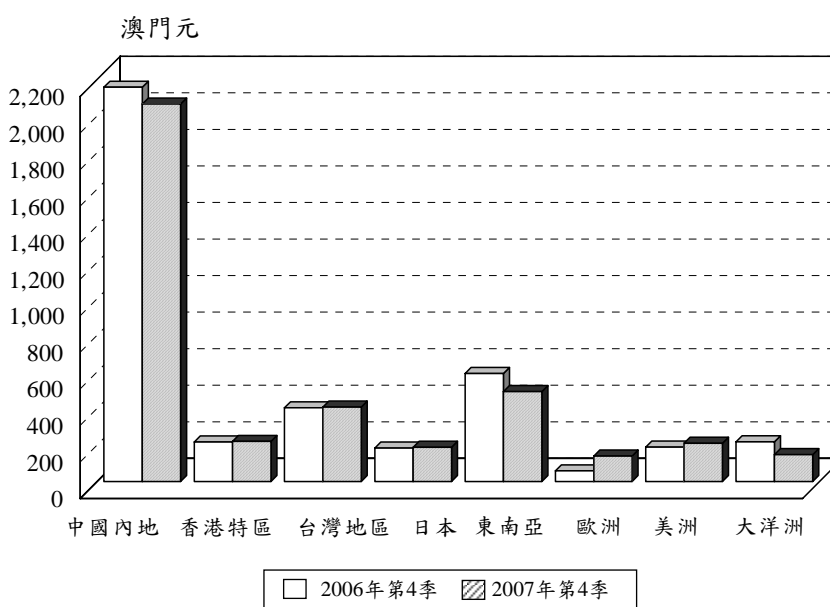
表二：旅客消費項目<sup>a</sup>

消費項目	2006年 第4季	2007年 第4季	同期變動 (%)
	澳門元		
<b>人均消費</b>	<b>1 670</b>	<b>1 714</b>	<b>2.6</b>
<b>非購物消費</b>	<b>925</b>	<b>1 073</b>	<b>16.0</b>
住宿	377	485	28.6
飲食	347	377	8.6
本地交通費	51	51	-
對外交通費(不包括機票)	121	138	14.0
娛樂及其他	30	21	-30.0
<b>購物消費</b>	<b>745</b>	<b>641</b>	<b>-14.0</b>
成衣	135	105	-22.2
珠寶/手錶	114	59	-48.2
手信	200	204	2.0
化妝品/香水	68	63	-7.4
手提電話/電器	79	76	-3.8
鞋/手袋/錢包	63	61	-3.2
其他	87	73	-16.1

由於小數進位關係，各小項之和與總數可能出現差異

<sup>a</sup> 不包括博彩消費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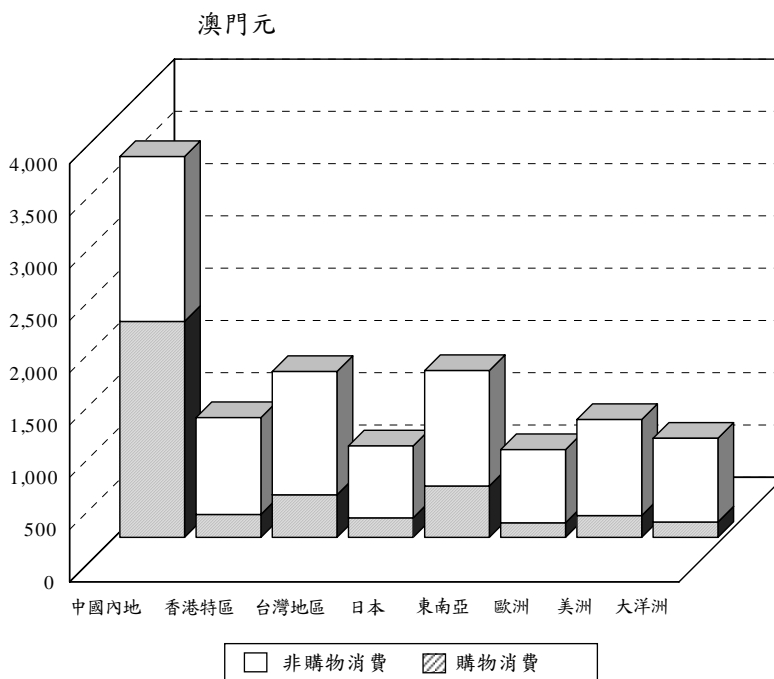
圖一：按原居地統計之旅客人均購物消費



在消費結構方面，中國內地旅客用於購物的支出佔其人均消費57%；而香港特區及台灣地區旅客則以非購物消費為主，分別佔其人均消費81%及74%。

此外，內地旅客的購物種類日趨多元化，當中購買成衣的消費佔人均購物消費19%，手提電話/電器佔17%，手信佔14%，化妝品/香水佔13%，珠寶/手錶與鞋/手袋/錢包各佔12%；而香港特區及台灣地區旅客則較多購買手信，分別佔其人均購物消費82%及55%。

圖二：按原居地統計之旅客人均消費結構



### 日均消費

2007年第4季旅客的日均消費為1,505元，較2006年同季上升2%；中國內地旅客的日均消費居於首位，為2,331元。

### 逗留時間

旅客在本澳之平均逗留時間為1.1日，與2006年同季相同；留宿旅客的平均逗留時間為1.6日，較2006年同季減少0.1日，而不過夜旅客的平均逗留時間為0.3日，增加0.1日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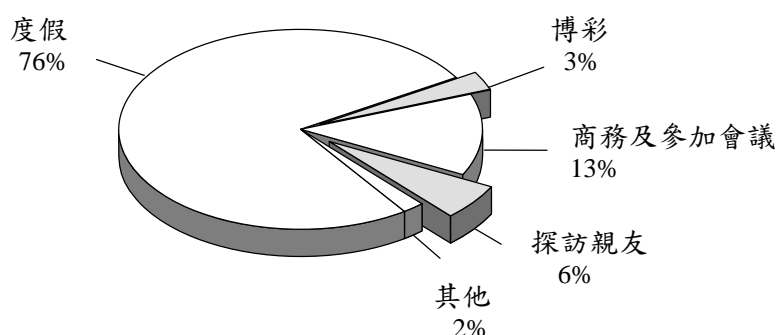
表三：旅客平均逗留時間

旅客種類	逗留時間		差異
	日		
	2006年 第4季	2007年 第4季	
旅客	1.1	1.1	-
留宿旅客	1.7	1.6	-0.1
不過夜旅客	0.2	0.3	+0.1

### 旅客特徵

在來澳主要目的方面，以度假為主的旅客佔76%；以商務及參加會議為主的佔13%；以探訪親友及博彩為主的分別佔6%及3%。

圖三：旅客來澳主要目的



按旅客的職業統計，公營或私人機構的領導及管理人員佔24%，文員和技術人員及輔助專業人員分別佔23%及12%；另有21%是失業及非從事經濟活動人士，包括：家庭主婦、學生及退休人士。

### 旅客對本澳的評價

所有被訪旅客對本澳的環境衛生及觀光點均有作出評價，在第4季所收集到的資料中，旅客對環境衛生的滿意程度較高，有55%表示滿意；另外，有13%的旅客則認為本澳的觀光點不足夠。

有70%的被訪隨團旅客表示滿意旅行社提供的服務。此外，在曾使用有關服務及設施的被訪旅客中，75%被訪旅客對本澳博彩場所提供的服務及設施感到滿意；對酒店及購物的服務方面，表示滿意的旅客分別有72%及63%；而對餐廳及食肆與公共交通服務感到滿意的被訪旅客分別有63%及42%。

另一方面，有24%的被訪旅客認為公共交通服務需加以改善。

表四：旅客對曾使用的服務及設施之評價

服務/設施	%			
	滿意	一般	須改善	沒有意見
旅行社	70	23	5	2
酒店	72	23	4	1
餐廳及食肆	63	31	5	2
購物	63	30	3	4
公共交通	42	32	24	2
博彩場所	75	19	2	3

由於小數進位關係，百分率之和可能不等於100%。

## 統計方法

旅客消費調查是由調查員每天到各口岸向離境旅客抽樣進行訪問，收集他們在逗留本澳期間的消費資料，但不包括博彩的支出。為方便資料收集工作，使用的問卷分為中、葡、英、日四種文字版本。

### 抽樣方法

旅客消費調查是按系統抽樣進行，抽樣對象包括所有旅客；由於各離境口岸的旅客流量大，不能對每位旅客進行訪問，故只會抽選部分旅客作為調查對象。

表五：抽樣誤差

消費類別	澳門元					
	旅客		留宿旅客		不過夜旅客	
	2006年 第4季	2007年 第4季	2006年 第4季	2007年 第4季	2006年 第4季	2007年 第4季
人均消費	<b>50.1</b>	<b>43.3</b>	75.6	64.5	13.5	11.7
非購物消費	<b>16.8</b>	<b>16.6</b>	22.9	22.3	3.8	3.4
購物消費	<b>42.5</b>	<b>35.2</b>	66.2	54.3	13.9	11.8

## 概念

旅客<sup>a</sup>：

指任何到訪慣常活動地區外的地方，且連續逗留時間少於十二個月的人士。旅客之到訪目的並非在該地參與任何有償活動。

旅客類別：

甲) 留宿旅客：

指在旅遊地區內的私人或集體居住場所最少留宿一夜之旅客<sup>a</sup>。

此外，我們還加入兩項準則，即：

(1) 該旅客必須在本澳逗留多於24小時或；

(2) 儘管在本澳停留少於24小時和未有在本澳留宿，但已在酒店或同類場所有住宿安排者亦包括在此類別內。

乙) 不過夜旅客(即日旅客)<sup>a</sup>：

指並未在旅遊地區內的任何私人或集體居住場所過夜之旅客。

## 符號

- 絕對數值為零

% 百分比

---

<sup>a</sup>世界旅遊組織， Concepts, Definitions and Classifications for Tourism Statistics 1995。

以下統計表可在本局網頁下載

- 1- 按原居地統計的被訪旅客特徵
- 2- 按原居地統計的被訪旅客平均逗留時間
- 3- 按原居地統計的被訪旅客人均消費
- 4- 按原居地統計的被訪旅客人均非購物消費
- 5- 按原居地統計的被訪旅客人均購物消費
- 6- 按原居地統計的被訪旅客日均消費
- 7- 按原居地及消費類別統計的被訪旅客人均消費
- 8- 按原居地及消費類別統計的被訪旅客人均購物消費
- 9- 按原居地統計的被訪旅客其他特徵
- 10- 按原居地統計的被訪旅客職業
- 11- 按原居地及消費類別統計的被訪旅客人均消費抽樣誤差
- 12- 按原居地及消費類別統計的被訪旅客人均購物消費抽樣誤差
- 13- 被訪旅客對旅行社服務的評價
- 14- 被訪旅客對餐廳及食肆服務的評價
- 15- 被訪旅客對酒店服務的評價
- 16- 被訪旅客對購物服務的評價
- 17- 被訪旅客對公共交通服務的評價
- 18- 被訪旅客對環境衛生的評價
- 19- 被訪旅客對觀光點的評價
- 20- 被訪旅客對博彩場所服務的評價